

《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工作指引》正式发布及大湾区仲裁员推荐程序（香港）今日展开

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今日（七月三十日）共同正式发布及实施《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工作指引》（《工作指引》），而根据《工作指引》进行的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推荐程序（香港）亦同日展开。

大湾区内粤、港、澳三地法制不同，三地的仲裁模式、体制及发展也各有差异。为促进三地仲裁资源优势互补及仲裁机制衔接，三地共同商定建立《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》（《名册》）。第六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去年十一月十八日通过《工作指引》，列载大湾区仲裁员的推荐条件、推荐入册程序、《名册》的使用方法及监管规则等工作细则。《工作指引》现载于[律政司网站](#)。

为建立《名册》，大湾区仲裁员推荐程序（香港）今日按照《工作指引》规定展开。有关推荐程序详情可参阅[律政司网页](#)。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律政司替代争议解决小组（电邮：arbitration@doj.gov.hk）。

完

202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